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川南药业增资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川南药业增资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原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增资（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同时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资概述

由于“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方便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向川南药业增资，其中1.5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目前“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58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400万元，原募集资金专户将在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注销。

川南药业已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910101040086287）。后续川南药业将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川南药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23 号

成立时间：2010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9 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杨

经营范围：原料药制造（凭有限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制造（凭有限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回收（凭有限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川南药业 100%股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川南药业增资，其中 1.5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增资完成后，川南药业注册资本将由 5.9 亿元增至 7.4 亿元，公司仍持有川南药业 100%股权。

川南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资产总额	1, 775, 651, 776. 97	1, 811, 013, 846. 69	1, 508, 569, 580. 13
净资产	898, 604, 976. 96	855, 363, 975. 11	683, 472, 447. 4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54, 064, 255. 40	1, 022, 979, 034. 39	1, 047, 155, 296. 55
营业利润	48, 396, 731. 59	140, 834, 732. 45	122, 449, 679. 56
净利润	43, 241, 001. 85	123, 786, 780. 67	108, 419, 492. 13

注：2016、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志杰、陈轶劭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5%（孰低）的，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

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 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川南药业增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到位后，将存放于川南药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进行增资并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进行增资同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进行增资同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